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2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已先后启动了一、二期的征收补偿。2019年上半年，洪都公司收储出让土地的搬迁范围内涉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部分被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青云谱征收办”)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青云谱征收办对因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导致公司损失给予相关补偿，征收补偿费用合计42,247,172.31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厂区土地进行收储，我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与青云谱征收办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共征收公司 19 项房屋建筑物资产，总建筑面积 15,130.19 平方米，征收补偿费用合计 42,247,172.31 元。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洪都公司地块上 19 项房屋建筑物资产，总建筑面积 15,130.19 平方米。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甲方：

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协议乙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定价

由征收人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政策及《洪都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补偿价值及补偿金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据初步测算，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36,917,954.60 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 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